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李强', the second is '李强', and the third is '李胜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